

# 湖北民族学院学生工作处

鄂民院学处〔2016〕263号

## 关于给予孙飞飞记过处分的决定

孙飞飞，男，甘肃天水人，我校理学院统计专业2013级本科班学生，大学学号021341506。

该生于2016年6月18日上午在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，未经监考老师同意，擅自离开考场，扰乱考场秩序，违反了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八条之规定，认定其存在考试违纪行为，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破坏了国家教育考试的严肃性。为了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和他人，根据《湖北民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给予孙飞飞记过处分。



# 湖北民族学院学工部

鄂民院学发〔2016〕263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工作的意见

学工部 2016年6月18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工作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，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

（二）坚持育人为本，把育人为本作为学生工作的根本立场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学生主体地位，关注学生个性差异，因材施教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坚持知行合一，注重实践育人，引导学生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，不断增强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社会责任感。

（三）坚持改革创新，把改革创新作为学生工作的强大动力。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生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机制，不断提高学生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

（四）坚持协同育人，把协同育人作为学生工作的基本要求。坚持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形成党委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部门各负其责、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。加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协同育人，形成育人合力。

湖北民族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16年6月18日 印发